附件1

福建省鼓励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

股权融资评价评分规则

一、评价对象

自愿参与本评价的在我省设立的证券公司和在我省开展业务的省外证券公司

二、评价内容

以参评证券公司服务企业股权融资相关指标作为评价内容，共设置6个评价指标，6个评价指标具体为：当年新增境内上市、过会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35%），当年新增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企业数量（15%），当年新增在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数量（10%），当年新增企业上市首发融资、再融资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20%），参评机构保荐的上市公司是否出现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20%），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三、评分规则

采用百分制模式，每项指标得分=基本分（若有）+增量得分（若有），最终得分为所有指标得分的加总。每项指标的分值和考评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评标准** | **数据来源** | **权重** |
| 1 | 当年新增境内上市、过会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 | 1. 基本分（15分）：当年度新增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数量超过1家，得基本分15分；新增企业于证监会、沪深交易所或新三板精选层审核过会数量超过1家，得基本分7.5分。该项上限15分，若无不得分。
2. 增量得分（20分）：在获得基本分（服务1家企业）基础上，每新增1家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加4分；每新增1家企业于证监会、沪深交易所或新三板精选层审核过会，加2分。该项上限20分，若无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35% |
| 2 | 当年新增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企业数量 | 1. 基本分（5分）：当年度达到新增企业在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数量超过1家，得基本分5分，若无不得分。
2. 增量得分（10分）：在获得基本分（服务1家企业）基础上，每新增1家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挂牌企业，加2分。该项上限10分，若无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15% |
| 3 | 当年新增在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数量 | 1. 基本分（5分）：当年度新增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超过1家，得基本分5分，若无不得分。
2. 增量得分（5分）：在获得基本分（服务1家企业）基础上，每新增1家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加1分。该项上限5分，若无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10% |
| 4 | 当年新增企业上市首发融资、再融资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 | ①基本分（10分）：按单个参评机构统计，当年度新增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再融资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合计超过1亿元，得基本分10分，若无不得分。②增量得分（10分）：在获得基本分（服务融资1亿元）的基础上，1亿元＜新增首发融资、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10亿元，加4分；10亿元＜新增首发融资、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50亿元，加6分；50亿元＜新增首发融资、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100亿元，加8分；新增首发融资、再融资和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融资金额≥100亿元，加10分。该项上限10分，若无不得分。 | 各机构自主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WIND。 | 20% |
| 5 | 参评机构保荐的上市公司是否出现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 | 基本分（20分）：若当年度参评机构保荐的上市公司没有出现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事件，得基本分20分。若出现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重大风险事件，则按以下情况评价：1.若参评机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且监管部门尚未认定参评机构负相应责任，得10分；2.若参评机构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风险处置工作，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措施，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相关主管部门 | 20% |
| 6 |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福建证监局可根据业务主管情况对参评机构出具是否取消其参评资格的书面意见，若对其参评出具否定意见，经评价小组审议同意，则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 福建证监局提出否定意见须有充分的事实和理由供评价小组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是否取消参评机构的参评资格。 |  |